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范光孝先生(越南)

一. 引言

1. 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和 18 日及 11 月 9 日和 16 日第 12、13、24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代表们发言所表达的观点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7/SR.12、13、24 和 25)。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向大会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A/65/181、A/66/93 和 Add.1 和 A/67/116)。
5. 在 10 月 8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103 号决议设立工作组以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开展全面讨论，并选举爱德华多·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为工作组主席。在第 66/103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于 10 月 18 日、19 日和 25 日召开了四次会议。



6. 在11月9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见A/C.6/67/SR.24)。

二. 决议草案 A/C.6/67/L.16 的审议经过

7. 在11月9日第24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代表主席团提出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决议草案(A/C.6/67/L.16)。

8. 在11月16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67/L.16(见第9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大会，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7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3 号决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大会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讨论，¹

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需要进一步审议，以便更好理解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

重申决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这种管辖权使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²

2.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此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³

3. 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观察员，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2、13 和 25 次会议(A/C.6/64/SR.12、13 和 25)和更正；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0 至 12、27 和 28 次会议(A/C.6/65/SR.10 至 12、27 和 28)和更正；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2、13、17 和 29 次会议(A/C.6/66/SR.12、13、17 和 29)和更正；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2、13、24 和 25 次会议(A/C.6/66/SR.12、13、24 和 25)和更正。

² A/67/116；另见 A/66/93 和 Add.1 和 A/65/181。

³ 工作组将考虑到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工作组所提交的非正式工作文件(A/C.6/66/WG.3/1)。

4. 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5. 又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